

附表三、地下礦場救護隊之訓練課程基準

班別	課程	授課時間	備註(次數)
新任救護隊員 職前訓練	(一)學科:(六小時) 1. 有害瓦斯及通風。 2.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及使用。 3. 救護作業。 (二)實習:(十六小時) 1. 急救法之演練。 2. 配戴氧氣呼吸器之著裝演練及檢討。	二小時 三小時 一小時 四小時 十二小時	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煤礦場救護隊 在職訓練	1. 急救法解說及演練。 2.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原理操作演練。 3. PU發泡劑封閉作業演練。 4. 配戴氧氣呼吸器或空氣呼吸器之著裝演練。 5. 通氣管呼吸器之著裝演練。	一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四小時 一小時	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煤以外地下礦 場救護隊在職 訓練	1. 氧氣呼吸器之構造及使用。 2. 救護作業。 3. 急救法之演練。 4. 配戴氧氣呼吸器或空氣呼吸器之著裝演練及檢討。	二小時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每半年度應施行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